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浙环发〔2017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环保局:

为规范我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计算,根据《关于印发浙江省"十三五"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浙政发〔2017〕19号)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厅组织制定了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 方法

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7月26日

附件

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法适用于现阶段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排放量计算,也适用于汽车修理与维护业中的涂装工序 VOCs排放量计算。

二、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法。

2.1 挥发性有机物

本方法所称VOCs,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,包括非甲烷总烃(烷烃、烯烃、炔烃、芳香烃、卤代烃等)、含氧有机化合物(醛、酮、醇、醚等)、含氮有机物、含硫有机物等。

2.2 非甲烷总烃

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,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外的碳 氢化合物的总称(以碳计)。

2.3 实测法

通过对企业排气筒或无组织排放源进行监测获取数据,并 计算相应环节排放量的方法。

2.4 公式法

利用公式表征生产过程物料的物理化学过程,从而计算排放量的方法。

2.5 物料衡算法

根据物质质量的守恒原理,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料变化情况进行定量分析,从而计算获得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。

2.6 涂装

将涂料涂覆于基底表面形成具有防护、装饰或特定功能的 涂层过程,又叫涂料施工。

2.7 工业涂装工序

工业生产中涂料调配、表面处理(脱脂、除旧漆等)、涂覆(含底涂、中涂、面涂、清漆)、流平、干燥等环节的生产工序。

2.8 涂料

涂于工件表面形成具有腐蚀保护,装饰或特殊性能(如标示,绝缘,耐磨等)的连续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态材料的总称。

2.9 固化剂

是经过缩合、闭环、交联或催化等化学反应,引发涂料树脂单体聚合固化的物质或混合物。

2.10 稀释剂

涂装过程中,添加于涂料中,用于调节涂料树脂的溶解性、挥发速度的物质。

2.11 溶剂型涂料

以有机溶剂为介质的涂料(或使用有机物作为溶剂的涂料)。

2.12 水性涂料

指完全或主要以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。

2.13 粉末涂料

不含溶剂的粉末状涂料。

三、计算方法

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量计算采用全过程物料衡算法,见公式1-1。

$$E_{\hat{k}\hat{k}} = E_{\hat{r}\hat{L}} - C_{\hat{l}\hat{l}\hat{k}} \qquad (\vec{\pm} 1 - 1)$$

式中:

Exx: 统计期内VOCs排放量, 千克;

E_{产生}: 统计期内 VOCs 产生量, 千克;

Cuini: 统计期内 VOCs 削减量, 千克。

3.1 产生量

工业涂装工序产生的VOCs来源于溶剂使用,含VOCs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涂料、稀释剂、固化剂等。

VOCs的产生量按物料平衡法计算,见公式1-2。

$$E_{ret} = E_{\eta \eta \eta} - W_{ga}$$
 (公式1-2)

式中:

E_{物料}: 统计期内使用物料中VOCs量之和, 千克;

 $\mathbf{w}_{\mathbf{g}\mathbf{\hat{p}}}$: 统计期内,废弃物中 \mathbf{VOCs} 量之和,千克;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废弃涂料、废弃稀释剂、废弃固化剂等;本废弃物不含漆渣,其 \mathbf{VOCs} 量忽略不计。

3.1.1 物料VOCs量

$$E_{\eta_{N}} = \sum_{i=1}^{n} W_{\eta_{N}, i} \times WF_{\eta_{N}, i}$$
 (\triangle 式 1-3)

式中:

W_{物料,i}: 统计期内含有VOCs的物料i投用量,千克;以库存单据等凭证为计算依据;

WF_{物料, i}: 统计期内物料i的VOCs质量百分含量,%;以产品质检报告(MS/DS文件)为核定依据^[注],如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,取其范围中值;无法获取VOCs含量比例的,按附表1给出的含量比例计。

注:已获取产品质检报告(MS/DS文件),①涂装过程使用丙烯酸、苯乙烯等易聚合单体时,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,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15%计;②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(树脂)或其他水性乳液(树脂)时,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,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(树脂)质量的2%计。

3.1.2 废弃物VOCs量

$$W_{g_{\widehat{P}}} = \sum_{i=1}^{n} W_{g_{\widehat{P}, i}} \times WF_{g_{\widehat{P}, i}}$$
 (\alpha \pi 1-4)

式中:

W_{回收a,i}: 统计期内,废弃物料i量,千克;以库存或危废转

移单据等凭证为计算依据;

WF_{lowa, i}: 统计期内,废弃物料i的VOCs质量百分含量,%; 参考对应原料的产品质检报告(MS/DS文件)。

3.2 削减量

工业涂装工序污染治理过程中VOCs削减量计算有以下三类方法,采用吸附、吸收等物理回收工艺的VOCs处理装置优先采取方法1计算,其它VOCs处理装置优先采取方法2计算。

方法1: 回收量折算法

VOCs削减采用吸附、吸收等回收措施,削减量等同于回收物料中VOCs的折纯量。

$$C_{ijik} = D_{ijik}$$
 (式1-5)
$$D_{ijik} = \sum_{i=1}^{n} W_{ijik} \times WF_{ijik}$$
 (式1-6)

式中:

D_{回收}: 统计期内采取一定治理措施,将挥发进入气相的溶剂 回收,并脱离生产系统的VOCs量之和,千克;

w_{mw,i}: 统计期内采取一定回收措施,将挥发进入气相的溶剂回收,并脱离生产系统的回收物料i量,千克;以购销或危废转移单据等凭证为计算依据;

WF_{mw}, i: 统计期内, 脱离生产系统的回收物料i的VOCs质量百分含量, %。根据下列方式获取: ①由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回收物料检测分析报告中VOCs各组分含量, 无上述检测分析报告时, 参考接收单位提供的回收物料例行检测报告中VOCs

含量,要求统计期内不少于三次检测记录。②采用吸附抛弃法,吸附剂为活性炭时,VOCs质量百分含量按15%计(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),其他吸附剂按该吸附剂对VOCs污染物吸附饱和容量的85%计。

方法2: 实测法

按相关规定监测方法开展排气筒排放测试,以污染物处理设施进、出口VOCs(或者非甲烷总烃)排放量的手工监测数据、通过有效性审核的在线监测数据、监督监测数据作为认定依据。实测法VOCs削减量等于统计期内各污染治理设施的VOCs去除量之和, 千克。

$$\begin{split} C_{\text{mid}} &= \sum_{i=1}^{n} D_{\pm \text{k},i} \quad (\vec{\pm} 1-7) \\ D_{\pm \text{k},i} &= V_{\pm \text{L},i} - V_{\pm \text{L},i} \quad (\vec{\pm} 1-8) \\ V_{\pm \text{L},i} &= \sum_{j=1}^{n} (C_{\pm \text{L},j} \times Q_{\pm \text{L},j} \times t_{\pm \text{L},j}) \quad (\vec{\pm} 1-9) \\ V_{\pm \text{L},i} &= \sum_{j=1}^{n} (C_{\pm \text{L},j} \times Q_{\pm \text{L},j} \times t_{\pm \text{L},j}) \quad (\vec{\pm} 1-10) \\ \vec{\pm} \dot{+} &: \end{split}$$

D_{+®}; 统计期污染处理设施 i 的 VOCs 去除量, 千克;

V_{#□}: 统计期污染处理设施 i 进口的 VOCs 量, 千克;

V_{HII}: 统计期污染处理设施 i 出口的 VOCs 量, 千克;

 $c_{\text{\tiny дп, j}}$:某污染处理设施进口j的 VOCs 排放浓度,千克/立方米;

 $C_{\text{HII, j}}$: 某污染处理设施出口j的 VOCs 排放浓度,千克/立方米;

 $Q_{\text{\tiny \tiny \#II.}}$: 某污染处理设施进口j的废气量,立方米/小时;

 Q_{HII} : 某污染处理设施出口j的废气量, 立方米/小时;

 $t_{\text{HD}, j}$: 统计期某污染处理设施进口j的进风时间,小时。

tun, : 统计期某污染处理设施出口j的排风时间, 小时。

方法3: 公式法

无法获取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实测数据的情况下,污染治理设施满足国家及省内相关技术规范,且企业可提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证明材料时,采用公式法进行 VOCs 去除量的计算。

$$C_{\parallel i kl} = \sum_{i=1}^{n} C_{\parallel i kl,i}$$
 (式 1-11)
 $C_{\parallel i kl,i} = \sum_{i=1}^{n} E_{r^{2},kl} \times 30\% \times \alpha$ (式 1-12)

式中:

Cmi,: 统计期污染处理设施 i 的 VOCs 去除量, 千克;

 $E_{\text{ret.},j}$: 统计期内某排放环节j 的 VOCs 产生量,千克,产生量是指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并接入末端治理设备的相应环节 VOCs 产生量,未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处理的产生量不计入。

α:调整系数,见附表 2。

附表

附表 1A 汽车制造整车涂装工艺物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

类别	含 VOCs 物料	VOCs 含量
涂料	水性电泳底漆 (含乳液和色浆)	2%
	水性涂料 (非电泳漆)	15%
	非水性中涂漆(含固化剂)	45%
	非水性色漆(含固化剂)	80%
	非水性清漆(含固化剂)	55%
	粉末涂料	2% (树脂量)
其他物料	稀释剂	100%
	清洗剂	100%
	密封胶	6%
	保护蜡	5%
	粘接剂	5%

附表 1B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涂装工艺物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

类别	含 VOCs 物料	VOCs 含量
涂料	水性涂料	15%
	粉末涂料	2% (树脂量)
	其他涂料	65%
	固化剂	45%
其他物料	稀释剂	100%
	清洗剂	100%
	密封胶	80%

附表 1C 设备及机械涂装工艺物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

类别	含 VOCs 物料	VOCs 含量
涂料	水性涂料	15%
	粉末涂料	2% (树脂量)
	其他涂料	60%
	固化剂	40%
其他物料	稀释剂	100%
	清洗剂	100%

附表 1D 家具涂装工艺物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

类别	含 VOCs 物料	VOCs 含量
涂料	非水性底漆	75%
	非水性面漆	80%
	水性涂料	15%
	粉末涂料	2% (树脂量)
	其他涂料	80%
	固化剂	45%
其他物料	稀释剂	100%
	清洗剂	100%

附表 1E 其他涂装工艺物料中 VOCs 含量参考值

类别	含 VOCs 物料	VOCs 含量
涂料	水性涂料	15%
	粉末涂料	2% (树脂量)
	其他涂料	80%
	固化剂	45%
其他物料	清洗剂	100%
	稀释剂	100%

说明: 1、VOCs含量数据无法获得时,按涂装工艺参考附表1A-E取值;

2、水性涂料必须提供该涂料以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证据(如产品质检报告(MS/DS文件)),否则按其他涂料取值。

附表2 调整系数 α 取值

采用的 VOCs 处理技术	α 值
燃烧法、催化燃烧法、吸附浓缩-燃烧/催化燃烧法	1.0
低温等离子法(介质阻挡放电)、水喷淋法	0.7
其他技术(非溶剂回收)	0.4

注:1、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, VOCs 去除量视为 0;

- 2、燃烧法包括直接炉燃烧法、锅炉热力焚烧法、蓄热式焚烧法等,催化燃烧法包括直接催化燃烧法、蓄热式催化燃烧法等,吸附浓缩-燃烧/催化燃烧法包括吸附浓缩-催化燃烧法,吸附浓缩-蓄热式使烧法,吸附浓缩-蓄热式催化燃烧法等;
- 3、介质阻挡放电型低温等离子法 α 值取 0.7, 其他放电形式的 α 值取 0.4;
- 4、采用水喷淋法, 仅计水溶性 VOCs 的去除量, 非水溶性 VOCs 去除量忽略不计;
- 5、组合技术按其中α值最高的一种技术取值,同种工艺多级串联不累计计算。

— 11 —